



代位繼承人代負歸扣義務

林秀雄 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

甲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乙有一子戊，丙有一子庚。甲於乙結婚時，給與300萬元，於丙營業時，給與300萬元。乙於2002年死亡。丙於2018年因偽造甲之遺囑被發現而喪失繼承權。甲於2020年死亡，留有遺產900萬元。試問：代位繼承人戊、庚是否負歸扣義務？

○關鍵詞：歸扣、代位繼承、喪失繼承權

壹 爭點

一、受生前特種贈與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時，代位繼承人是否代負歸扣義務？

二、受生前特種贈與之繼承人死亡時，代位繼承人是否代負歸扣義務？

貳 解析

一、歸扣之立法意旨與生前特種贈與之意義

歸扣制度，自羅馬法以來即已存在，係以各繼承人間之公平與被繼承人

意思之推測為基礎¹。受羅馬法影響之大陸法系國家，亦多存在歸扣制度。我國民法繼承編制定時，立法者認為，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，既各有其應繼分，則繼承人中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如不許併入計算，則於繼承財產之外，多有所得，顯與繼承人間平均繼承之本旨不符，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，雖條文詳略互殊，而原則大致相同，故擬予採用。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，曾表示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，為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，自應定為例外²。本於此立法意旨，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，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贈與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扣除。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71號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402

¹ 原田慶吉，ローマ法，頁358，1969年。

² 司法行政部編，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（下冊），頁597，1976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